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教授，BBS, JP（主席）
陳蒨教授
張瑞威教授
張添琳女士
詹穎宜女士
朱海山教授
符展成先生，MH, JP
何鉅業先生，MH, JP
林永昌教授
李正儀博士，JP
李志苗教授，BBS
史秀美女士
蘇祐安先生，MH, JP
任明顯先生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阮肇斌先生

楊寶儀女士（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陳鎮洪先生
葉頌文博士，MH
沈豪傑先生，BBS, JP
曾昭唐先生
楊偉誠博士，BBS, MH, JP

列席者：發展局

林雅雯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羅世柏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溫悅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林翠玲女士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古物古蹟辦事處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MH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孫詠嫻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盧傳倩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黃淑霞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建築署

陳伯恒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規劃署

劉寶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接替冼國良先生出任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的陳伯恒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他並感謝冼國良先生一直以來給予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寶貴意見和支持。

2. 主席提醒委員，如認為會上討論或將會討論的事宜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便須申報利益。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百零三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4/2023-24）

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4/2023-24）

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保育項目的進展，包括歷史建築項目的主要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進展。

5. 主席鼓勵委員邀請家人和朋友，參觀正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的「同一屋簷下：嶺南傳統建築源流與藝術」展覽，並建議多加推廣展覽，吸引內地和海外的文化和藝術愛好者前來參觀，配合本港的「藝術三月 2024」活動。
6. 阮肇斌先生詢問本港現時的深度遊計劃會否包括本地的歷史建築。
7. 李志苗教授問及已活化的中區警署建築群第四座的進度。此外，她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與旅遊事務署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協作，通過「點線面」方式把歷史建築和地區特色串連起來，令「城市漫步」的內容更加豐富，務求全面推廣香港的文化遺產。
8. 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古蹟辦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緊密合作，推廣深度遊。在最近舉辦的計劃和活動，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和古蹟辦也嘗試以較寬廣的角度涵蓋歷史建築。舉例說，香港不同地區舉行的「文化飛步遊」把有關地區的歷史建築串連起來，介紹其發展歷史和特色。「文化飛步遊」的路線亦已在古蹟辦的網頁公布，方便本地市民和旅客參考。文保辦和古蹟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發掘更多文物深度遊的路線和景點。
9. 至於中區警署建築群第四座，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報告說，香港賽馬會（馬會）已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定該磚砌建築物的結構狀況。馬會與古蹟辦亦一直攜手合作，協助實地勘查。勘查工作發現，磚結構有嚴重的結構裂縫，而且磚塊十分脆弱。基於公眾安全，馬會正按有絕對必要的原則，移除第四座的建築構件以確保公眾安全。馬會將保留和存放歷史建築構件，以便在第四座日後的保育方案中重用。據他所知，馬會已移除第四座屋頂結構和部分上層建築。文保辦和古蹟辦會繼續與馬會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移除工程均在有絕對必要的基礎下進行，以保障公眾安全。主席感謝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告知委員第四座的最新情況，希望在適當時候再向委員報告有關事宜的新發展。

**第三項 宣布兩座歷史建築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25/2023-24)**

10. 主席 說以下兩個項目擬宣布為古蹟，而委員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曾到項目 (ii) 參觀：

- (i) 香港堅尼地城青蓮臺15號魯班先師廟(一級歷史建築)(序號18)；以及
- (ii) 新界元朗錦田祠塘村20號鄧伯裘故居(一級歷史建築)(序號612)。

他感謝魯班先師廟(魯班廟)管理團體香港魯班廣悅堂及鄧伯裘故居(故居)業主分別支持有關研究及把上述兩座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11. 館長(歷史建築)2向委員簡述魯班廟及故居的文物價值。

香港堅尼地城青蓮臺15號魯班先師廟(一級歷史建築)(序號18)

12. 張瑞威教授 問及魯班廟所在土地的業權問題，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時表示，根據土地註冊處的土地登記冊的記錄，該土地由廣悅堂五位信託人擁有。

13. 李志苗教授 考慮到魯班廟是香港歷史的重要部分，支持把其宣布為古蹟的建議。魯班廟不但訴說華人早期聚居的故事，而且是華人供奉建造業大師的地方。

14. 蘇祐安先生 考慮到魯班廟在香港建造業肩負重要角色，支持把其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補充說，儘管魯班廟面積不大，廟內工藝精湛的裝飾卻保養得很好，原貌亦保持得十分好。此外，他希望政府可在宣布其為古蹟後，適當地支持其保養工作。

15. 符展成先生 申報他是建造業議會（議會）前成員，現為議會環境專責委員會主席。他告知與會者，很多建造業領袖都會在師傅誕時聚首於魯班廟，一起拜祭魯班。此外，為傳承魯班精神，議會自二零二零年起在師傅誕舉辦「18 區派建造業魯班飯」活動，向弱勢社群派發「師傅飯」，藉此讓建造業回饋社會。他認為與現今社會仍有緊密聯繫且歷史悠久的歷史建築寥寥可數，而建於一九二八年的魯班廟是例子之一。

16. 林永昌教授 問及魯班廟屋脊上的石灣陶塑在何年擺放，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時表示，根據正脊其中一個陶塑上的刻字所標示，陶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八年。

17. 葉嘉明女士 支持把魯班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認為魯班廟外形美麗，蘊含與建造業相關的豐富故事。她詢問會議室所展示的魯班廟明信片及印章套裝是否專為魯班廟製作，並建議為古蹟設計不同的印章或數碼徽章，供訪客收藏，藉此推廣歷史建築。

18.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回答說，明信片及印章套裝是為「同一屋簷下：嶺南傳統建築源流與藝術」展覽而製作。由於參觀者反應正面，古蹟辦日後會繼續設計類似產品。此外，古蹟辦會探討使用數碼徽章。

19. 何鉅業先生 支持把魯班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表示魯班廟的陶塑和灰塑保留鮮豔的色彩，而木雕有近百年的歷史。他希望魯班廟這些裝飾日後能繼續予以保存，而古蹟辦可進行三維掃描，把魯班廟目前良好的狀況記錄下來。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說，古蹟辦會為魯班廟進行記錄，以供日後維修時作參考和保育用途。

20. 主席 問及建於一八八四年的首座魯班廟的裝飾是否仍保留於一九二八年建成的現有魯班廟。館長（歷史建築）2 回答說首座魯班廟於一八八四年動工興建，於一八八八年完工。首座魯班廟的特色，例如紀念建築物興建和重修的石碑，均保留於現有的魯班廟。

21. 張添琳女士支持把魯班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考慮到魯班被中國建造業工人尊奉為行業神的特殊地位，她建議與建造業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分享魯班和魯班廟的故事，以改善市民對建造業的觀感。

22. 詹穎宜女士建議在古諮會網站與公眾分享古蹟辦為魯班廟和其他歷史建築所拍攝的錄像和照片。

23. 主席問及魯班廟本身是否有網站，館長（歷史建築）2回答說香港魯班廣悅堂設有官方網站，該網站載有很多魯班廟的資料。主席表示由於預期宣布魯班廟為古蹟會吸引很多遊客前往，他希望可透過多種渠道與公眾分享魯班廟的最新資訊。

24. 古諮會一致支持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魯班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新界元朗錦田祠堂村 20 號鄧伯裘故居（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612）

25. 史秀美女士支持把故居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表示在古諮會參觀故居期間留意到其狀況良好，令她留下深刻印象。鑑於鄧伯裘從英國政府取回吉慶圍鐵門一事上所作的貢獻，她提議在故居提供有關資訊，引領遊客一併參觀附近的吉慶圍。主席表示贊同，並補充說亦可在故居內安裝二維碼，以帶領遊客到吉慶圍。

26. 李志苗教授表示由於由多幅土地組成的故居建築群歷年來曾進行擴建，因此建築物外形狹長且特別。她希望故居獲宣布為古蹟後，可把改建工程期間更換的門窗以及其他別具特色的元素還原，以便它們能與整個故居建築群互相協調。

27. 阮肇斌先生詢問由於故居屬私人擁有的物業，市民如何可欣賞到故居。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說故居的擁有人支持把故居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並對讓公眾欣賞建築物的可行安排作進一步討論持開放態度。此外，在故居獲宣布為古蹟

後，古蹟辦會在故居內安裝資訊牌。相關資訊亦會上載到古蹟辦的網站。

28. 古諮會一致支持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故居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第四項 芳園書室活化成為「芳園書室：創學芳園」的文物影響評估（委員會文件 AAB/26/2023-24）

29. 主席 歡迎香港基督少年軍以下的代表，以及項目及文物顧問（芳園書室項目團隊）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把三級歷史建築芳園書室活化成為「芳園書室：創學芳園」（創學芳園）擬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創學芳園是一所學習中心，具備原有的學校功能，活動加入 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元素，並通過展覽、體驗工作坊和導賞團，提供服務以連結區內人士（芳園書室項目）。主席補充說，芳園書室項目是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第六期的其中一個項目。各有關代表如下：

- (i) 黎雋維博士
Aona Design Limited 建築歷史學家
- (ii) 李樹勳先生
札藝工作室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 (iii) 黃進展先生
香港基督少年軍顧問

30. 黎雋維博士 向委員介紹芳園書室項目的目標和用地，用地範圍內的芳園書室建築和開口是三級歷史建築。他進一步闡述芳園書室的歷史、建築及社會價值，並解釋芳園書室項目的設計方案、對芳園書室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擬議緩解措施。

（張瑞威教授及張添琳女士分別於下午四時和四時零六分離開會議。）

31. 史秀美女士告知委員她曾到訪芳園書室，表示書室似乎位置偏遠，周圍的植物生長茂密，因此相對上不為大眾所知。她建議項目團隊計劃在用地附近加設標誌，方便訪客覓路前往。

32. 何鉅業先生表示，重建外部樓梯擬議工程可開闊芳園書室北面外牆立面，讓公眾更能清楚看見立面，方便欣賞。與之前用作旅遊及教育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的設計相比，芳園書室這次的整體安排較佳。

33. 就史秀美女士的關注，黃進展先生回應說，香港基督少年軍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便在馬灣運作，之後在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九年增加了服務點。芳園書室項目將是香港基督少年軍在馬灣的另一個新服務點。另外，除了使用標誌外，芳園書室項目團隊正就前往用地的新公共交通服務，探討如何指示訪客由落客點前往創學芳園。

34. 李志苗教授表示，芳園書室從昔日的私塾及村校演變成日後的新式體驗學習中心，逐漸改變提供教育的模式，這項重要元素應在芳園書室項目中加以詮釋。此外，她問及如何利用鄰近的馬灣公園和救世軍一馬灣青年營等地點，發揮協同效應並達到可持續的目標。

35. 黎雋維博士回答說，團隊將研究芳園書室的演變以及馬灣田寮村「陳氏書齋」（芳園書室的前身）可追溯至一九零二至一九零六年的歷史，日後亦會進行口述歷史訪問，以期在創學芳園開幕時，在文物詮釋區詮釋芳園書室的演變。同時，香港基督少年軍正研究如何把創學芳園與其他由該團體管理的服務點連結起來，使它們發揮作用。

36. 楊詠珊女士對芳園書室項目表示讚賞，特別是舉辦創學芳園及馬灣其他文物資產的導賞團，因為此舉可達到「點線面」目的。不過，由於導賞團可能是非牟利活動，因此她對創學芳園的財務可持續性表示關注。

（朱海山教授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加入會議。）

37. 陳蘊教授認為創學芳園能否持續營運下去，實有賴當地居民及居於馬灣以外地方的人參與。

38. 主席補充說，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早前已評審活化計劃下香港基督少年軍的芳園書室項目，評審過程中已深入討論創學芳園的可持續性及收入問題。

39. 黎雋維博士告知委員，芳園書室項目團隊一直向當地居民收集意見，以及就芳園書室與他們進行口述歷史訪問。據悉很多受訪者樂見有關項目，而不少田寮村原居民是芳園書室的前學生。芳園書室項目團隊會繼續聯絡工作，以期推動社區參與該項目。

40. 協同效應方面，黃進展先生補充說，香港基督少年軍先於二零零九年在馬灣提供歷險訓練活動，之後於二零一二年擴充發展，提供生態及通識學習活動，其後於二零一九年提供木工及康樂活動。把 STEM 元素融入芳園書室項目，可豐富體驗。芳園書室項目團隊不斷探討各種方法，把這些不同活動串連起來，好讓年青人覺得到訪芳園書室是有趣的體驗。他感謝委員關注創學芳園的財務可持續性，並表示香港基督少年軍會實施財務監察措施，確保財務穩健。

41. 林永昌教授認為馬灣是香港著名的考古地點，而考古是了解古代文化和提供親身實踐機會的良好媒介，有助促進 STEM 教育的發展。他建議在創學芳園文物詮釋區內田寮村的歷史詮釋中注入考古元素（例如舉辦有關馬灣出土文物的活動），以更全面反映該處的歷史。

42. 詹穎宜女士認為芳園書室可反映以往的鄉郊歷史。此外，鑑於公眾近年日益關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她建議探討在芳園書室項目導賞團中介紹馬灣其他文物資產(例如天后誕及盂蘭節儀式，兩者皆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可行性，以豐富路線內容。

43. 符展成先生表示，STEM 教育近期已轉為 STEAM 教育。

44. 主席 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請芳園書室項目團隊考慮委員的建議。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說，古諮會通過芳園書室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擬議緩解措施。項目團隊無須再就芳園書室項目諮詢古諮會。

第五項 白樓活化成為「國史教育中心悠悠館」的文物影響評估（委員會文件 AAB/27/2023-24）

45. 主席 歡迎國史教育中心(香港)的代表，以及項目及文物顧問（白樓項目團隊）出席會議，介紹改建屬三級歷史建築的白樓為「國史教育中心悠悠館」（悠悠館）擬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悠悠館是一間學習中心，糅合中國文化與歷史及環境研究，旨在加深公眾對環境、歷史及文化的認識，讓訪客通過展覽、導賞團、講座、工作坊（白樓項目）學習香港歷史。主席補充說，白樓項目屬發展局第六期活化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項目。各有關代表如下：

- (i)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校監丁新豹教授
- (ii)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行政總監邱國光博士
- (iii) 建藝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黎偉民先生
- (iv) 本原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建築保育師廖天衛先生。

46. 討論開始前，李志苗教授 申報白樓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作者之一廖天衛先生是她以前在香港大學教授城市規劃課程的學生。主席 備悉李教授的申報，並建議她繼續參與討論。

47. 主席 感謝白樓項目團隊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古諮會到白樓實地視察時盛情接待。

48. 邱國光博士 向委員介紹白樓項目的目的。廖天衛先生 闡述白樓的歷史、社會及建築價值。黎偉民先生 繼而解釋項目的設計方案，廖天衛先生 續說白樓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擬議緩解措施。最後，邱國光博士 闡明項目的詮釋策略。

49. 楊詠珊女士支持白樓項目，因為這個項目可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元素，展現白樓在活化後的特色，為參觀者帶來良好體驗。此外，白樓的平屋頂是與周邊地方的歷史和文化有關聯的優美觀景台，可帶來生動的教育體驗。她對白樓項目團隊精心設計的項目方案表示讚賞。

50. 考慮到悠悠館鄰近公眾停車場，朱海山教授建議探討利用該停車場的可行性，特別是在舉辦活動的日子（例如跑步活動），停車位的使用率通常都十分高。此外，他表示青山公路汀九段是熱門的單車路線，故擬在悠悠館開設的餐廳可作為補給站，踏單車人士可順便到此享用飲品和拍照，令學習中心成為沿單車徑其中一個促進新界旅遊的景點。

51. 葉嘉明女士表示，為使自負盈虧的學習中心可持續經營，建議為悠悠館設計遊覽路線，並吸引旅行團，尤其是在平日，以更多使用日後在內開設的餐廳。

52. 任明顯先生支持白樓項目，並表示項目的設計方案值得讚賞。他詢問擬議修復白樓在一九七零年代的建築特色，而不是更早期建築特色的理由。邱國光博士回應說律敦治家族（本港知名的印度商人律敦治先生(Mr. Jehangir Hormusjee Ruttonjee)屬家族的一員，是白樓的原擁有人)在香港日佔時期被監禁，因此白樓大部分早期特色經已損毀。廖天衛先生補充說，在研究該建築物的過程中，並無相關證據（例如照片）清楚顯示白樓一九三零年代至一九六零年代的外觀。因此，按照修復工作應建基於歷史記錄的保育原則，擬議修復工程只可依據可供參閱的最早期白樓圖則，即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的圖則。

53. 李正儀博士支持白樓項目，因為擬議修復工程可反映白樓的特色。鑑於在該區以經營餐飲作為悠悠館的核心業務將充滿挑戰，她詢問日後經營有關業務的營運計劃。她亦問及可如何建立西方建築與國家歷史之間的關係，以加強香港東西文化共冶一爐的特色。

54. 丁新豹博士 回應說，儘管白樓為西方建築，其坐落岬角的位置能講述豐富的古代和近代歷史，例如南宋時期的歷史事件和明朝的屯門海戰。

55. 邱國光博士 表示白樓項目團隊會就公眾停車場嘗試與政府聯絡，以探討利用停車場的可行性。有關悠悠館的可持續性，除餐飲業務外，該中心亦會以旅行團為目標對象，舉辦收費的導賞團到深井和鄰近地區，以推廣文化和教育，並補貼營運成本。

56. 何鉅業先生 詢問白樓的外立面和欄杆會否修復為原有的灰泥飾面。

57. 李志苗教授 建議，為更好地詮釋文物，白樓項目可有系統及連貫地把國家歷史、香港歷史、荃灣和深井區的當區歷史及律敦治家族歷史融合。

58. 為了財務可持續起見，史秀美女士 建議在悠悠館開設咖啡室，吸引年輕人或踏單車人士入內小歇。此外，教育中心或可設小賣部售賣不同種類的貨品（例如蛋糕和紀念品），以增加悠悠館的收入。

59. 阮肇斌先生 表示，白樓項目的設計方案如可多加強調律敦治先生對香港的貢獻，以吸引市民前往悠悠館，將會更好。此外，白樓坐落於獨特的位置，不但見證了新界的工業發展，亦見證了西九龍和大嶼山的轉型。另外，白樓外空地的景觀令人印象深刻，他建議探討善用景觀的可行性（例如在該處開設咖啡室），讓訪客更長時間停留在白樓。

60. 有關白樓項目的文物詮釋策略，丁新豹教授 解釋說，悠悠館內的文物詮釋將以律敦治家族歷史為主要重點，包含家族在孟買定居、在廣東經營貿易生意及在深井開設香港啤酒廠有限公司等事蹟。此外，文物詮釋也會介紹深井的工業發展及該區的背景，當中包括潮州和客家族。因此，文物詮釋將貫穿國家故鄉、香港及海外地區，定會非常有趣。

61. 至於白樓的外牆和欄杆的飾面，廖天衛先生回答說，二零二四年年初進行的油漆分析顯示，飾面的顏色並非原有的顏色，下面曾髹上其他顏色。白樓項目擬議工程展開後，將剷去油漆再進行分析，到時才可確定使用哪種顏色和物料修復飾面。

62. 邱國光博士回應說，白樓項目將考慮委員的咖啡室建議。雖然白樓外面空地的使用會受到若干監管限制，但白樓項目團隊正研發擴增實境遊戲應用程式，希望把中國歷史課本變得生動有趣，在該處創造互動的學習體驗。

63.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請白樓項目團隊考慮委員的意見。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說古諮會通過白樓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擬議緩解措施。項目團隊無須再就白樓項目諮詢古諮會。

第六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28/2023-24） 確認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6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66號紅磡三約街坊福利會（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74）；
- (ii) 香港皇后大道西「雀仔橋」（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1）；
- (iii) 新界打鼓嶺木湖19號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91）；以及
- (iv) 新界粉嶺靈山路21號「The Nest」（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204）。

6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就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所有項目的擬議評級均沒有接獲意見書。

66. 委員並無意見，支持確認上文第 64 段所列的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重新審視評級

香港上環太平山街 40 號廣福祠（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1092）

67. 討論開始前，蘇祐安先生申報是東華三院行政總監，而東華三院是擁有和管理廣福祠的機構。詹穎宜女士申報其工作的公司受古蹟辦委託就廣福祠進行研究，而她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亦親身參與研究工作。主席備悉蘇先生及詹女士的申報，並歡迎蘇先生在有需要時就廣福祠提供補充資料，但建議他不要參與討論和投票，而詹女士則可繼續參與討論

68. 館長（歷史建築）2報告，廣福祠於二零一零年獲古諮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廣福祠的擁有人東華三院早前向古蹟辦提交載有廣福祠補充資料的書面建議，期望重新審視廣福祠的評級，因他們認為現有評級未能全面反映廟宇的文物價值。古蹟辦審視東華三院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認為資料可信，而有關資料在為廟宇評級時並未加以考慮。因此，古蹟辦根據既定評級機制就廟宇進行更多研究。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視察廣福祠和重新審視其文物價值後，建議把廟宇的評級由二級歷史建築調整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

69. 館長（歷史建築）2向委員簡介廣福祠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70. 主席藉此機會感謝東華三院能夠配合古諮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廣福祠實地視察、建議重新審視該祠的評級，以及他們百多年來對上環一帶作出的貢獻及在該區的保育工作。

71. 符展成先生建議翻新廣福祠的高台，並改善環境，以提升廣福祠的整體外觀。他補充說他從照片留意到祠外放置了一個垃圾桶。

72. 李志苗教授和李正儀博士支持把廣福祠的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考慮到該祠位於高台，容易被途人忽略，李志苗教授建議其歷史價值的詮釋應設於高台擋土牆的街道水平位置。

73. 史秀美女士表示，考慮到該祠的軟硬件，以及東華三院的慈善精神，從整體的角度而言，她支持把廣福祠的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她對該祠三進一開間的格局，甚為驚訝。

74. 何鉅業先生詢問廣福祠高台的擋土牆可否用作展示該祠三進一開間格局的照片，讓途人無需步行石階以進入祠內仍能了解到建築物內部。

75. 林永昌教授亦支持把廣福祠的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他建議在網上與公眾分享古蹟辦所拍攝的廟宇照片。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市民難以從街道水平看到該祠三進一開間的格局，因此在古蹟辦的網站與公眾分享廟宇格局的照片是一件好事。

76. 朱海山教授支持把廣福祠的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鑑於旁邊的磅巷公廁及浴室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他建議廣福祠的營運者探討如何利用附近設施改善廟宇的暢達度，方便殘疾人士前往該祠。

7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廣福祠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78. 在廣福祠的擬議評級獲通過後，就委員上述意見，蘇祐安先生希望告知委員一些有關廣福祠的補充資料。關於垃圾桶，清潔工人有時或會在繁忙時段把垃圾桶放在祠外，以方便訪客。至於高台的擋土牆，廣福祠之前進行翻新工程時，曾與當區居民交換意見，知悉他們喜歡擋土牆保留紅色，因為擋

土牆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就是紅色。他並告知委員，擋土牆以前曾展示壁畫。不過，他指出，由於擋土牆與排水系統相連，其使用上有所限制。儘管如此，他會與廣福祠探討如何在不影響擋土牆的紅色色調和排水功能的情況下，盡量美化擋土牆。主席感謝蘇祐安先生提供補充資料。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79. 主席表示，這次會議將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 (i)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386及388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65)；以及
- (ii) 九龍旺角山東街53及55號(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366)。

80. 館長(歷史建築)3向委員分別簡介上述兩個項目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386 及 388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65)

81. 李正儀博士問及荔枝角道 386 及 388 號建築物的現時用途，以及業主對擬議評級的反應。館長(歷史建築)3回答說，現時建築物地下有兩間商舖，樓上有兩層住宅。古蹟辦早前到建築物實地視察，但接觸不到各業主。

82. 何鉅業先生說，荔枝角道 386 及 388 號屬典型的舊唐樓，並詢問深水埗區現時還有沒有同類的建築物。館長(歷史建築)3回應時表示，南昌街 117、119、121、123 及 125 號(三級歷史建築)，元州街 75 號(三級歷史建築)，福榮街 62 號(三級歷史建築)及醫局街 170 號(二級歷史建築)都是該區戰前唐樓的一些例子。

83. 朱海山教授問及荔枝角道 386 及 388 號建築物的疑似違例建築工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答說，評級工作只會根據建築物的原有建築圖則，聚焦研究其文物價值。

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深水埗荔枝角道 386 及 388 號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九龍旺角山東街 53 及 55 號（擬議沒有評級）（序號 N366）

85. 任明顯先生 表示儘管山東街 53 及 55 號的建築物經大幅改動，它屬戰前混凝土唐樓。由於使用混凝土建造樓宇是由一九三零年代起才變得普及，故山東街 53 及 55 號建築物能反映當時的建築類型和技術。據他所知，香港現存建有懸臂式露台的戰前唐樓不足十幢，當中位於山東街 53 及 55 號的建築物更是旺角僅有。此外，這幢唐樓內曾開辦過學校，與其他同類的建築相比，它連繫着歷史事件和人物。他建議把山東街 53 及 55 號的建築物與區內可步行而至的其他戰前唐樓（例如旺角亞皆老街 23 號（沒有評級）和砵蘭街 282、287 及 297 號）串連起來，就如「城市漫步」的概念。

86. 主席 表示，待山東街 53 及 55 號的擬議評級獲通過後，古蹟辦會就山東街 53 及 55 號，以及其他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上述委員的意見，尤其是香港現存建有懸臂式露台的戰前樓宇數目，連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如有），將會交予評審小組作進一步檢視，以便在下次會議確認該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87. 何鉅業先生 支持山東街 53 及 55 號的擬議沒有評級。他表示建築物的正立面和側立面失去昔日的建築風格，因此削弱了其可供欣賞的歷史氛圍。他認為該建築物的特點可以記錄的方式保存。

8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旺角山東街 53 及 55 號的擬議沒有評級。

第七項 其他事項

8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二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六月

檔號：AMO/22-3/1